

燕赵观点

在法律规定不清晰、部分家长不理解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等因素的影响下,很多教师早已放弃了自己的惩戒权……

宋旭伟

“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并非鼓励体罚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7月10日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按照日前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

中央文件提出要“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很多人便认为这是“允许适度体罚”的信号,其实是一种误读。

一者,“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都有“禁止体罚”的明文规定,相关文件不可能与法律相悖;二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也表示,虽然提出惩戒权是针对教师对学生不敢管、不愿管的现象,但现实中也“存在一些过度惩戒的行为,甚至体罚学生,这也是不合适、不应该的。”

意思不难理解:为了对学生负起责任,教师必须行使自己的教育惩戒权,但体罚仍然是不允许的。那么问题来了,不体罚,如何有效惩戒呢?在法律规定不清晰、部分家长不理解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等因素的影响下,很多教师早已放弃了自己的惩戒权,最终利益受损的其实是那些“有必要接受惩戒”的孩子。进一步说,即使放开体罚,恐怕也没有多少教师愿意在这方面进行探索了。

“教育”本就包含两个方面,除了教授和引领,对行为进行规范亦不可或缺。遗憾的是,在禁止体罚之后,一味提倡赏识教育,强调循循善诱、春风化雨,事实上让不少“熊孩子”对规则缺乏敬畏,无形中增加了管教的难度,甚至是让教师在无奈中放弃了他们。教

育的形式当然是多样化的,可离开了惩戒这一手段,难度和效率便会几何级提升,加上缺乏动力,部分老师看似不负责任的做法也就不难理解了。

何谓适当的惩戒,关键在度的掌握。体罚是以故意施加疼痛来逼迫其改正错误,容易对学生产生伤害,并不值得提倡。不过,既然是惩戒,一定要让对象感到“不适”,所以,教育惩戒的方式方法就十分重要了。譬如,日本就有类似的规定:让学生饿肚子不回家是体罚,学生犯错罚扫地是惩戒。在美国、英国等国家的规定中也能看到,即使允许体罚,也要遵守以下规定:家长同意;不在公开场合进行;有第三人在场作证;考虑学生的性别、年龄及身体状况等。凡此种种,都是在保证惩戒效果的同时,尽可能规避负面后果。

如此来看,除了口头批评之外,通报批评、写检查、给处分,以及取消部分权利、到指定教室自习、罚做劳动和抄写作业等方式,都属于教育惩戒可以考虑的范围。此外,教师的惩戒除了要有法律和文件“撑腰”,更离不开家长的支持。适度惩戒既关系到师道尊严,本质上也有利于学生,这也是家校合作必须要达成的共识。

教育学家马卡连科曾说过:“合理的惩罚制度不仅是合法的,而且也是必要的……适当的惩罚,不仅是一个教育者的权利,也是一个教育者的义务”。让师者真正尽到义务,就要让这项权利落到实处,具体而言,即明确惩戒权的实施范围、程度和形式。因此,下一步实施细则的推出,值得期待。

网友评说

@Maggie——小时候在农村,调皮,父母又没有文化,唯一的希望就在老师身上,“老师,不听话就请您使劲打,好好学习就行”。很多人走出农村,真是靠老师管出来的。时代不一样了,现在的老师不好当。

@ldx——只要是老师真心爱护学生,不是故意和有意,适当的惩戒很有必要!

@黄山迎客松——必须要制定一个惩戒标准,不能让老师管也不是,不管也不是。家长对老师的监督也要宽容一些,只要是有益孩子的成长,对调皮捣蛋的孩子适当惩罚是很有必要的,家长应该支持!当然了,过度

的惩罚是不允许的。老师必须要认识到,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会对学生产生很大的影响。

@泉城——老师应该有适当的惩戒权,如果老师什么都不管,后果太可怕了。

@天天日记——老师好难做,学生做错了事,靠说服没用。以前的教书先生还有戒尺呢,现在连大声训斥都不行。其实,越是严格,学生日后就越感激,家长应该换位思考。

@木圭·诗赋——必须细化相关标准,否则老师在实际教学活动中恐怕也很难把握尺度。

相关评论

体罚学生被“拉黑”追加处罚让人诧异

有微博网友爆料称,今年5月,因用课本拍打逃课学生,山东日照五莲二中班主任杨某被学校停职一个月、取消评优,师德考核不及格;近两个月后,最近五莲县教育局下发文件,对该教师追加处罚,要求学校新学期不再聘用该教师,并将其纳入信用“黑名单”。(7月11日澎湃新闻新闻)

顶风作案、违规体罚,理当严惩。但处罚的“度”究竟在哪里?标准又是什么?杨某在时隔两个月后再被追加重罚,这种操作本身就不常见。而“不再签订聘用合同”“将之纳入信用黑名单”的决定,也均被一些网友指责处理过重。舆情的微妙翻转,最直观体现了人心取向。“体罚”事件中,每每面对“熊孩子”与“恶老师”,我们的心态总是纠结而矛盾。

其实,很难说处罚是否过重。按照相关规定,“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要给予教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当然了,我们并不知道,杨某是否属于“经教育不改的”,也不清楚为什么直接就“不再聘用”了。按照字面意思理解,“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两个选项,似乎采用哪种处罚都是可以的。然而就常理而言,两者还是存在一个递进关系的。直接予以“解聘”,似乎并不符合惯例。

如果说“不再续聘”尚可找到依据,那么“纳入信用黑名单”则完全就属于当地的自选动作了。这种超纲的“追加处罚”,最是让人诧异。尽管有关负责人表示,“杨某可以重新竞聘县内其他学校岗位”,但谁都知道“重罚”之后,杨某想要重新上岗是难上加难。如此做法,也难怪会引发网友关于“以后谁还敢管孩子”的反问。

对于体罚学生的教师到底应该怎么处罚,主管部门应该尊重法律、根据事实,严惩之下,也应该保持理智和克制才是。(然玉)

燕赵都市报

YANZHAO METROPOLIS DAILY

主办: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出版:燕赵都市报社

值班副总编:张洪杰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6号

邮编:050013

新闻热线:0311-88620000

微博爆料@燕赵都市报

声明:

未经燕赵都市报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或使用燕赵都市报及燕赵都市报旗下新媒体所刊载内容。

在线阅读燕赵都市报原创内容,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燕赵都市报官方微信、微博及头条号。



微信



微博



燕赵都市报头条号



燕赵都市报抖音

公民发言

淳安女童失联带来的警示

一个才9周岁、跟爷爷奶奶住在一起、胖嘟嘟的小姑娘章子欣,被两个租客以去上海喝喜酒做花童的理由带走了。但是,之后的轨迹就揪人心肠了。两个租客没有带孩子去上海,而是辗转福建、宁波、象山等地。更诡异的是7月8日,两个租客的尸体从宁波东钱湖中浮起,两人用衣服绑在一起,警方证实为自杀。目前,孩子依然下落不明。(7月11日《钱江晚报》)

浙江淳安9岁女童章子欣失联事件,经过媒体报道以后引发了全国网友的强烈关注。7月10日,当地警方、志愿者组织以及女童的家人共计数百人进行了大范围寻找,目前孩子仍旧下落不明。整个事件有太多疑点待解,尤其是随着带走女孩的两名租客跳湖自杀,很多细节可能永远成谜,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女童章子欣正是因为被自己

家的租客——两名“熟悉的陌生人”带走才导致了现在的失联。

有网友指出,如果不是放暑假,孩子还在学校学习,那么孩子的爷爷奶奶断不可能允许租客以去上海当花童为由把孩子带走。这确实很有道理,也说明目前正处在暑假期间,脱离了学校约束和保护的孩子,其人身安全更应该引起社会的足够重视,尤其是全国众多的留守儿童,更是如此。新闻中失联的9岁女童章子欣,正是一名父母离家、依靠爷爷奶奶照顾的留守儿童。

两名租客之所以能够成功把女童带走,就是因为他们“熟悉的陌生人”的身份。对于孩子的爷爷奶奶来说,两个人是自家的租客,而且还很照顾自己卖水果的生意,日常表现也很老实、很规矩,深得两位老人的好感,所以他们都算是自己的“熟人”了。然而,对于

他们的身份、职业、过往的经历、有无犯罪记录等等,老人实际上是一无所知的,或者说即便知道一点,恐怕也是虚假信息。这就意味着,两位租客对孩子的爷爷奶奶来说,不过是“熟悉的陌生人”。

根据以往的案例,对未成年人造成侵害的,往往都是类似这样的“熟悉的陌生人”,甚至是平时的熟人。比如,很多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就多发于熟人、“熟悉的陌生人”之间,所以对于暑假期间的孩子们,尤其是父母不在身边的留守儿童,一定要通过各种渠道、各种力量给予特别的关注,村委会、社区等相关部门也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让孩子们平平安安度过假期。

我们希望章子欣平安无事,顺利归来,我们也希望更多的孩子能够得到更好的保护,避免各种意外情况的发生。

苑广阔